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盧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：te0010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4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。(376550000A_11401491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491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「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」自114學年度起調整為「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民會114年7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40038008號函及114年7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4003485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25
14:54:34
電 交 換 章

114/07/25



1140003281